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28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鴻
　　黃子凌
被　　告　廖龍魁
被　　告　田欣貿易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春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廖龍魁、田欣貿易有限公司、張春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,339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